

證券代碼：000488 200488 證券簡稱：晨鳴紙業 晨鳴B 公告編號：2019-055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決議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時間：(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9年6月11日14:30

(2)網絡投票時間：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9年6月11日9:30-11:30, 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會議室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會議決議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 胡長青先生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事規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出席會議的股東總數為2,904,608.200股，實際出席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及128人，代表有表決權935,243,359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數的32.2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本會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代理人)120人，代表股份122,800,775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數的4.23%。

(1)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73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866,347,754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9.83%。

(2)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68,953,605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7%。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8年度股東大會但僅可于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其中：A、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A股股東(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449,954,893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6.94%。

B、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B股股東(代理人)64人，代表股份286,142,280股，占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40.51%。

C、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9,146,186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7.00%。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及表決情況 本次大會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并通過了下述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和七項特別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以及二項累積投票議案，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普通決議案九項

1、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公司2018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2018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五項

10、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關於為相關下屬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12、逐項審議關於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2.1 發行規模

12.2 發行對象

12.3 債券期限

12.4 債券利率

12.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2.6 決議的有效期

12.7 關於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13、逐項審議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13.1 發行規模

13.2 存續期限

13.3 票面利率

13.4 發行對象

13.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3.6 決議的有效期

13.7 關於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14、逐項審議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4.1 發行規模

14.2 存續期限

14.3 票面利率

14.4 發行對象

14.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4.6 決議的有效期

14.7 關於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累積投票議案二項

15、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15.1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2 選舉胡長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3 選舉李興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4 選舉陳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5 選舉李輝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6 選舉李博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7 選舉尹美群女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 選舉孫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 選舉楊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16.1 選舉李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2 選舉潘愛玲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一項

17、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項

18、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一項

19、關於以下屬公司辦公物業資產發行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項

20、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票師。

五、出席人員的法律意見

1、律師姓名：石磊、顧曉晴

2、辦公地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3、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2、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item description, and financial data (total, A shares, B shares, H shares,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item description, and financial data (total, A shares, B shares, H shares, etc.).

證券代碼：000488 200488 證券簡稱：晨鳴紙業 晨鳴B 公告編號：2019-056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書面、郵件方式送達各位董事，會議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會的召開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與會董事認真審議并一致通過了本次會議的各項議案，形成會議決議如下：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的議案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個人簡歷附後)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經董事長陳洪國先生提名，董事會聘任李輝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根據本公司《總經理(總裁)輪值制度》，輪值總經理任期時間原則上為一年，當值的輪值總經理輪值期屆滿前，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董事會決定，當值的輪值總經理可以連任或終止輪值總經理職務；

聘任袁西坤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朱瀚波先生為公司秘書(香港)，任期三年。(個人簡歷附後)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高管人員的議案 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歐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李峰先生、陳剛先生、李強中先生、趙學剛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袁連明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任期三年。(個人簡歷附後)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選舉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四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調整如下：

(一)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召集人，下同)：陳洪國(董事長)；

成員：胡長青(副董事長)、楊彪(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孫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陳洪國(董事長)、尹美群(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董事會薪酬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楊彪(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李興春(副董事長)、孫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尹美群(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李博軒(非執行董事)、孫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個人簡歷

陳洪國先生，54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全國工程系統十佳杰出青年崗位能手，山東省民營優秀勞動獎獲得者、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美國《福布斯》“年度最佳CEO獎”獲得者，任中國經濟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198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武義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目前陳洪國先生持有公司A股11,080,044股，同時兼任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洪國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陳洪國先生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胡長青先生，53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8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技改部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公司黨委等職務，現任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長。

目前胡長青先生持有公司A股42,857股，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興春先生，37歲，研究生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銷售部深圳區域布公司副經理，山東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生活紙公司副董事長、銷售部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集團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司總經理。

目前李興春先生持有公司A股81,200股，H股159,000股，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袁連明先生，36歲，律師，自澳洲悉尼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自英國倫敦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後畢業于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執業文憑；曾于香港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并曾為中國資產管理類企業提供法律服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聘任于李偉律師事務所。

目前袁連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偉先生，37歲，研究生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銷售部深圳區域布公司副經理，山東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生活紙公司副董事長、銷售部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集團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司總經理。

目前李偉先生持有公司A股81,200股，H股159,000股，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朱瀚波先生，36歲，律師，自澳洲悉尼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自英國倫敦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後畢業于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執業文憑；曾于香港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并曾為中國資產管理類企業提供法律服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聘任于李偉律師事務所。

目前朱瀚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輝先生，46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公司董事、集團銷售總監、武義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分管銷售公司塗布生產產品工作。

目前李輝先生持有公司A股906,027股，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陳剛先生，46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96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分廠廠長、湛江晨鳴總經理、吉林晨鳴總經理、江西晨鳴分管領導、公司生產總監職務，現任公司董事。

目前陳剛先生持有公司A股139,700股，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強中先生，45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9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上海管理層首席代表、輕文化紙產品銷售經理、銷售公司文化紙產品總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分管銷售公司文化紙產品工作。

目前李強中先生持有公司A股111,500股，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趙學剛先生，46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畢業于山東晨鳴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于山東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201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經理助理、現任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財務、金融工作。

目前趙學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證券代碼：000488 200488 證券簡稱：晨鳴紙業 晨鳴B 公告編號：2019-057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本次監事會的召開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與會監事認真審議并一致通過了本次會議的如下議案，形成會議決議如下：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會議選舉李棟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個人簡歷附後)。

本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個人簡歷

李棟先生，36歲，中共黨員，大專學歷，2004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財務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湛江晨鳴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晨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監事會主席。

目前李棟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A股股票，與公司經營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分，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信息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